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7 月 22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評審職員之遴用、陞遷、獎懲、考核及其他有關職員評審之事項，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設置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職員之遴用、陞遷、考績、考核、獎懲及其他重要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職員，係指編制內專任行政或技術職員，並以本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所定之職稱為準。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職員遴用、陞遷、獎懲事項。
二、職員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三、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及其他有關法令應審議事項。

第五條 本校職員出缺及考核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辦理職員陞遷案時，應就下列事項審議之：

-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 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 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職員陞遷案經本委員會評審後，提出陞任候選人名次或遷調候選人遴用順序，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校校長覆核。

校長於覆核職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本委員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包含以下：
一、指定委員四人：由校長就本校一二級主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二、當然委員一人：人事室主任。
三、票選委員四人：由本校全體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產

生之。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之委員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指定委員以兼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為任期，每年一聘，得續聘之。

經選舉產生之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選出，其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並對考績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露。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